

债券代码：112786.SZ

债券简称：18 涪陵 0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 涪陵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涪陵 01”，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18 涪陵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涪陵 01，债券代码 112786.SZ，债券金额：2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5%），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4.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5.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2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回执（详见附件三）的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gongchunxia@swhysc.com），以联系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6.表决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7:00。

三、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参会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登记在册的“18涪陵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五、本次会议参会程序

（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 17:00 前**，按照下列要求将参会资料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电子邮箱（以电子邮箱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持有人有效印鉴。

1、参会回执（附件二）

2、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2 日 17:00 前**将下列文件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电子邮箱（以电子邮箱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持有人有效印鉴。

1、表决票回执（附件四）

（三）上述文件经与申万宏源债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会议表决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邮寄至申万宏源债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处。

1、申万宏源债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龚春霞 申冬辉

电话：15803077405 18002302331

指定邮箱地址：gongchunxia@swyhsc.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重庆国际商务中心九楼申万宏源证券

邮编：400010

2、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培锐

电话：023-85668288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7-1

六、会议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召集，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参加，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

七、表决方式及决议生效条件

（一）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8涪陵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参与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债券发行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应在2021年7月2日17:00前通过邮件方式将盖章后的表决票回执（附件四）

扫描并送达至指定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截止后5个工作日将原件寄送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龚春霞 申冬辉

电话：15803077405 18002302331

指定邮箱地址：gongchunxia@swhysc.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重庆国际商务中心九楼申万宏源证券

邮编：400010

（三）债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合法决议有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八、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

附件二：“18 涪陵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8 涪陵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8 涪陵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回执；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8涪陵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8 涪陵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或“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完成“18 涪陵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截至目前，“18 涪陵 01”债券本金余额为 20 亿元，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债券业务的总体安排，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原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开展的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均划转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后续不再保留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和业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承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原协议项下公司债券（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

根据受托管理人牌照范围变化情况，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附件二

“18涪陵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将出席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涪陵01”，债券代码：112786.SZ）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18涪陵01
债券代码	112786.SZ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8涪陵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18涪陵0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_____日召开的“18涪陵01”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18涪陵0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8涪陵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_____

托管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